

# 莒南县 2020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32号）等文件精神，莒南县制定《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莒南政办发〔2017〕62号），设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按月及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项目由莒南县民政局具体牵头实施。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70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3,145.11 万元，实际支出 3,145.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完成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发放 34,844 人次，照料护理金发放 24,689 人次，蛋奶工程经费发放 3,269 人次。

## 二、评价结论

2020 年度，莒南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秀，基本完成既定的工作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提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项目的实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着力为特困人员提供优质照料护理服务，做到应养尽养，扎实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构建社会救助网络，增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但项目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工作质效有待加强等问题。

经统计分析，莒南县 2020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5	20	28	29	92

###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莒南县 2020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本项目预算编制时未将特困人员供养、照料护理及蛋奶工程 3 个子项目中的部分工作资金需求纳入预算测算范围。此外，由于 2020 年中莒南县行政区划调整，原临港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任务合并到莒南县，并且自 2020 年 7 月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标准提高，故项目预算有所调整。

二是部分工作质效应持续加强。据调研，本项目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持续监督管理的具体实践等未系统性细化成制度性文件。另外，东赤石沟村等部分村庄中个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所卫生环境不够整洁，垃圾、污水清理不够及时；大店镇敬老院（大店镇恒德颐养中心）存在将部分蛋奶工程的鸡蛋、牛奶用作敬老院厨房食材的情况，未达到“蛋奶以实物形式直接配发到五保老人手中”。

三是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项目总体目标较为笼统、不明确；年度绩效目标结构不完整，产出质量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关键指标缺失；并存在如“发放资金到位情况”作为产出成本指标不够恰当等指标归类错误的问题；满意度指标重复设置三级指标且指标值相互矛盾；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科学性不足，如产出数量、产出成本等部分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数对应不够准确。

####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准确编报项目预算。扎实推进前期摸排工作，精准掌握项目各项工作内容体量及相对应的资金需求；在当年项目资金平均发放人数基础上，依据以往年度人数变动趋势，有效预估下一年度特困人员数量。

**二要**促进工作质量精益，健全监督长效机制。严格按照《莒南县分散特困人员照护服务内容》及其他项目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工作，并进一步对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作效果制定细化要求；同时对各镇街敬老院加强项目工作的考核评比；健全项目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将目前莒南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持续监督管理的具体做法细化制定成系列制度文件，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常态化组织多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三要**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加强指导约束作用。针对本项目特点，着重考虑在项目资金发放人数及总金额每月变动的情况下所设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可量化性、可取数性，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根据实际需要在预算资金调整的同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细化各项绩效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预算资金之间保持匹配对应关系；持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素养，进行高频次多层次理论学习与实务培训，着力提高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能效。